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沈福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7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福連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福連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傷害逃逸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9號判決（下稱本案）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應履行該判決附表所示條件（向告訴人吳美慧支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於113年7月18日確定。惟受刑人獲緩刑宣告後，竟違背誠信，未遵期履行緩刑條件，復經告訴人具狀請求撤銷原緩刑之宣告，堪認受刑人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為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

01 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
02 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
03 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
04 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
05 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
06 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
07 等情事而言。足見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
08 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
09 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10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住所在基隆市，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13 查，是本院就上開聲請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又受刑人
14 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本案判決判處
15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6 緩刑2年，緩刑期間應履行該判決附表所示條件，並於113
17 年7月18日確定，而該判決附表所示緩刑條件則為被告應
18 於113年9月6日前賠償告訴人50萬元等情，有本案判決
19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0 （二）查受刑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未依本案判決附表所載於11
21 3年9月6日前遵期給付告訴人50萬元款項完畢，告訴人於1
22 13年9月23日以受刑人未遵期履行賠償為由，具狀向臺灣
23 士林地方檢察署請求撤銷本案判決之緩刑宣告，經該署傳
24 喚受刑人於113年10月17日到署詢問，受刑人逾期未到署
25 說明等情，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4日函、送達
26 證書、刑事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狀、告訴人之銀行存簿封面
27 及內頁影本在卷可參。受刑人嗣於本院113年12月30日訊
28 問時當庭表示：我沒有能力給付款項，我從去年7月份開
29 始就工作不穩定，我現在沒有能力給付那麼多錢，一個月
30 只能付幾千元，當時調解委員叫我考慮4個月內給付50萬
31 元，但實際上我沒有辦法在4個月內給付50萬元等語。是

01 依受刑人上開所述，可徵其於本案調解時即知悉其可能無
02 能力於113年9月6日前1次給付告訴人50萬元，卻仍承諾
03 之，且迄今未給付告訴人任何賠償，難認受刑人有何盡真
04 摯努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意願，影響告訴人之權益甚
05 鉅，自屬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06 原宣告之緩刑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7 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本件聲請核屬允
08 當，應予准許，爰裁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偲凡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書記官 李紫君